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11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,以及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
2.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